

專利局動態

[臺灣]

依職權辦理舉發聽證作業程序之原則說明

智慧局針對依職權辦理之舉發聽證，是否會因當事人之一表示不同意舉行聽證即停止辦理一事，表示如認定有舉行聽證之必要性時會通知兩造當事人表示意見，對於舉行聽證之必要性有異議者，應提出正當理由，以作為智慧局進一步衡量是否續行聽證之參考；當事人若表示不同意舉行聽證，但未提出理由，或提出之理由顯然與聽證目的相悖者，原則上，智慧局不中止依職權舉行聽證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依職權辦理之舉發聽證作業程序原則說明。” TIPO. 2018 年 6 月 28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72537&ctNode=7127&mp=1>>

[韓國、越南]

韓國專利局與三個越南 IP 政府機構舉行聯合 MoU 簽署儀式

日前韓國專利局與越南專利局、越南市場管理辦公室及越南走私防治辦公室舉行聯合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簽署儀式。

韓國專利局和越南市場管理辦公室及走私防治辦公室將攜手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法力度，並和越南專利局從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展開 PPH 合作。

資料來源：“KIPO held a combined MOU signing ceremony with three Vietnamese IP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386. 2018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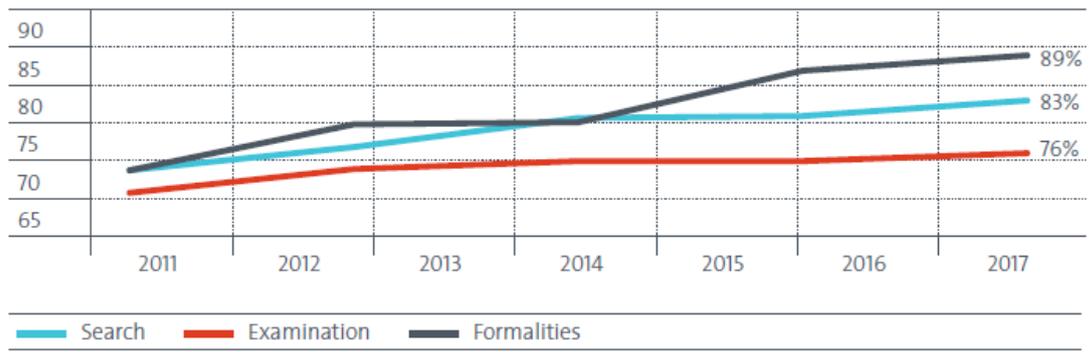
[歐洲]

歐洲專利局 2017 年品質報告

2017 年，在歐洲專利局的 4,378 位專利審查委員及 626 位形式審查人員的努力下，一共發出了 414,269 份檢索、審查及異議報告，較 2016 年成長 4.6%，因此待審案件量大幅減少。此外，核准專利共計 106,000 件，較 2016 年成長 10.1%，是歷年來最多。

目前歐洲專利局致力於縮短審查及異議程序所需的時間，2017 年發出檢索及書面意見的時間中位數為 4.8 個月，2016 年為 5.1 個月；2017 年整體審查時間(自提交有效審查請求起至審查委員發出核准通知)中位數為 22.1 個月，2016 年為 23.3 個月；2017 年異議程序總時間中位數為 22.4 個月，2016 年為 24.8 個月。歐洲專利局定下目標，2020 年審查程序平均時間將縮短至 12 個月，異議程序總時間也將減少至 15 個月以內。

參見下圖，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顯示，對歐洲專利局的服務和產品整體滿意度提高，自 2014 年的 78% 上升至 2017 年的 80%。檢索工作之滿意度為 83%，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間，形式審查工作之滿意度自 80% 上升至 89%，審查服務之滿意度從 2014 年的 75% 微幅上升至 2017 年的 76%。



資料來源：“EPO Quality Report 2017,” EPO, 2018年6月19日。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publications.html?pubid=171#tab3>>

